广朝环审批〔2022〕1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国有林场龙神岩管理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国有林场：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国有林场龙神岩管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天区李家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标准化森林管护站，总征地面积为0.057公顷，总建筑面积为823.58平方米。建筑高度9.85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项目建成后主要功能为森林公园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森林防火管护等。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广元市林业局出具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广林许字〔2021〕D3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对施工场地、堆场和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方式减小施工扬尘；营运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柴油发电机利用自带消烟除尘装置除尘。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和运营期设备噪声采取选用底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8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